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6,642,000 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222 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其中,2022 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 9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28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 2,433,35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3%。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二季度,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97,613 股,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3.63%。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二季度,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15,501 股,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2.38%。

●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9,502 股,占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0.31%。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 号"文同意,公司 24.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因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222.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6,642,000 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222 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其中,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有 98,000 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 428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 2,433,35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3%。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357,732 份调整为 2,353,374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5)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20 元/股调整为 94.13 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38 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95,290 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6)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164.58 元/股;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0,1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3 人调整为 147 人;并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股调整为 93.815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股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2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2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86,28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 651,555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86,280	97,613	2,343,162	87.23%
合计	2,686,280	97,613	2,343,162	87.23%

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51,555	15,501	15,501	2.38%
合计	651,555	15,501	15,501	2.3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860 人,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100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43 人,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17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113,114 股。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23,943	9,502	1,942,512	64.24%
合计	3,023,943	9,502	1,942,512	64.24%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060 人,2022 年第二季度,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10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9,502 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 年第二季度,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股份数为 122,616 股,共募集资金 12,586,276.78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2/3/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2/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99,182	–	–	–	85,699,1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210,022	428	122,616	123,044	791,333,066
总计	876,909,204	428	122,616	123,044	877,032,24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33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100,443.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809,556.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20]B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1010400025465	10,745,447.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44375041629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或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37,000 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1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甬金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 999,96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累计已有 37,000 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本季度累计转股股数为 1,014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文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3.07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07 元/股调整为 36.05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甬金转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3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14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37,000 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1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甬金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 999,96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16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458,242	0	174,458,2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66,338	1,014	163,567,352
总股本	338,024,580	1,014	338,025,594

四、其它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9-88988809

联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381 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062 期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062 期	8,000.00	保本浮动型	1.60%-2.90%-3.30%	8,000.00	56.57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381 期	2022/7/2	8,000.00	2022/9/30	保本浮动型	1.60%-2.90%-3.3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381 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381 期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2.90%-3.30%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741.32	115,230.96
负债总额	12,911.77	11,902.06
所有者权益	107,829.55	103,328.90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99.26	39,472.65
净利润	4,500.66	17,5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17	21,299.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05	—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0.48	—
3	7 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45.81	—
4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8.0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51	—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8.52	—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6.57	—
9	大额存单	18,000	—	—	18,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1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合计		84,000	54,000	408.55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大额存单 18,000 万元为 9 张 2,000 万元的存单合计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752,000 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69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22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84,24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593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 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18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5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9 号文同意,公司 1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45.48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5.27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5.04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4.79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4.64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4.